

郑州市骨科医院
256 排 CT 和 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9



采 购 人: 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骨科医院 256 排 CT 和 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骨科医院 256 排 CT 和 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256 排 CT 和 3.0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17000000.00	17000000.00
2	B 包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256 排 CT) 1 套	16000000.00	1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采购内容：

A 包：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B 包：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256 排 CT) 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国产设备)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交货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5.5、质保期：A 包：3 年免费原厂质保 B 包：5 年免费原厂质保；
-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其中：B 包投标人及所投射射线装置产品的制造商均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豁免备案证明。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在规定比例（100%）的基础上下浮 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方式：0371-67448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王海娟、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春丽、王海娟、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方式：0371-67448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王海娟、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电子邮箱：hntygczx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骨科医院256排CT和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59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 A 包：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B 包：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 CT)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国产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A包：3年免费原厂质保 B包：5年免费原厂质保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其中：B 包投标人及所投射射线装置产品的制造商均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豁免备案证明。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信用查询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若投标人查询不清晰，缺项，则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2	核心产品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此项不作废标项）；（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四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

		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包 推荐原则：不同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中得分均为最高，按照上述推荐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包划分的顺序，推荐为A包的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B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丽、王海娟、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A 包：17000000.00 元；B 包：16000000.00 元 注：供应商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在规定比例（100%）的基础上下浮 20%。	
10.4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L、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附件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M、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详见附件五)。 N、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五：

2026年06月2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国库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6〕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现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

财政部

2026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附件：46家美国企业名单.pdf

发布日期：2026年06月22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附件:

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9	洛克希德·马丁 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 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 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 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7	系统研究与 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

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为投报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7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

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参考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包最高限价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参数中加“▲”实质性满足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加“▲”实质性满足项“中必须满足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评审报价。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4.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0分）	A 包：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技术参数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参数中标“*”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 B 包：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

		确定得分，投标人完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技术参数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技术参数中标“*”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4 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应在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声明参数来源性质、标注检索页码。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本次招标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1）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2）供应商/生产商的技术白皮书； （3）供应商/生产商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供货实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 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 ②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 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 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 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 方 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运行质量保证把控、排查潜在异常、记录所有关键测试数据等）进行评分。 ①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 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 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 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 ②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 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 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 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设备验收 方 案（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设备验收方案（包括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操作培训与交接、临床确认等）进行评分。 ①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 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 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

			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 ②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③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业绩 (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1.5 分；最多加 3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质保期 (2 分)	在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团队配备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设备更换、设备保养等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及措施详细全面，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无缺项，但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的具体说明未充分适配本项目特性（采用通用模板未针对性调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得 1 分； 4. 服务承诺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团队配备人员、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整覆盖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甚至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仅为通用性说明，未充分适配本项目特性，与项目服务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不合理之处，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进一步补充优化，得 1 分； 4. 服务承诺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无缺项，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采用通用模板未针对性调整，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得 1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监管的通知》，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认定是否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视为串通投标。作出认定后，应及时报告(或由招标人代为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认定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骨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设备名称：

甲 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

购 销 合 同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方：

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产地等见下表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账号：

开户行：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国产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货物送达甲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开箱清点、外观初验；本次开箱清点仅核对数量、品牌、型号、产地、外包装，不属于本合同项下设备最终调试验收合格。若开箱发现数量不足、品牌型号产地不符或外包装破损等问题，乙方应于交付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的，交付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相应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设备完成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交货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 支付条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足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7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赔偿的，乙方继续补足；乙方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损失超过保证金的，乙方仍应赔偿超出部分。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下，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由郑州市骨科医院支付货款。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

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严格履行权利和义务。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5.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指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3.5.2 甲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设备验收资料上签字确认。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货物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本合同质保期起算时间以甲方验收完成的日期为准。

3.5.3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5.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回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且质保期按照设备故障停机的实际天数予以顺延。

3.5.5 免费原厂整机质保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5.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5.7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8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9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地、质量、技术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5.10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5.11 乙方每季度对设备开展回访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5.12 如属进口设备，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正规渠道通关和商检，报关单等一系列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合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支付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双方确认本合同相关供货、质量及售后事宜后,由甲方、乙方与产品生产厂家另行签订三方协议予以约定,该三方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厂家原因未能签署三方协议,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质量、售后义务仍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履约文件;文件内容出现冲突、歧义时,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作为最高解释依据。
产品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郑州市骨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办人:

开户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A 包（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参数与配置

▲1.（废标项，相关品牌厂家若是举例机型，必须提供该机型）1 设备总体要求：投标机型技术要求为：各设备制造厂家需提供所投品牌最新技术平台的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各投标机型需提供核心技术：GE 必须提供 AIRReconDL 平台的机型及最全配置 Premier，西门子必须提供 BioMatrix 平台的机型及最全配置 MAGNETOM Vida，PHILIPS 必须提供具备 VitalEye 平台的机型及最全配置 Ingenia Elition AI，联影必须提供具备完成版 uAIFI 平台的机型及最全配置 uMR880 机型，其它品牌提供相同技术水平配套机型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3.0T

2.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2.3 磁体材料超导磁共振专用铌钛合金磁材

2.4 抗电磁干扰：具备

2.5 磁场均匀度：10cm DSV $\leq$ 0.001ppm

2.6 磁体稳定性 <0.1 ppm/h

2.7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高阶（动态）匀场

2.8 磁场均匀度：典型值 V-RMS 测量法。

*2.9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2 cm

2.10 磁体重量（含液氦） ≤ 5800 kg

2.11 患者检查孔径 ≥ 65 cm

2.12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2.13 液氮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下） ≤ 0.01 升/年

*2.14 液氮容积： $\leq 1600\text{L}$

2.15 冷头类型： 4K 冷头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控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工程值，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 $\geq 60\text{mT/m}$

*3.4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工程值，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峰值/非 Performance 值） $\geq 200\text{T/m/s}$

3.5 最大占空比： 100%

3.6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3.7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单轴梯度切换率需同时达到： 具备

4 射频系统

4.1 独立射频源： ≥ 2 个

4.2 射频放大器个数或通道数： ≥ 2 个

4.3 射频源可独立调节射频脉冲的相位、波形、幅度： 具备

4.4 射频发射总功率 $\geq 36\text{kW}$

4.5 发射线圈免调谐： 具备

4.6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独立射频接收通道数） ≥ 64

4.7 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4.8 ADC 采样率 $\geq 80\text{MHz}$

4.9 全数字解调及滤波技术： 具备

4.10 实时数字化射频能量监控： 具备

4.11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具备

4.11.1 正交发射/接受体线圈：具备

4.11.2 原厂头颈联合线圈：具备， ≥ 16 通道

4.11.3 颈动脉或甲状腺专用线圈：具备， ≥ 8 通道

4.11.4 原厂脊柱相控阵线圈（非组合，内嵌/内置）：具备， ≥ 32 通道

4.11.5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仅上片，非组合)：具备， ≥ 24 通道，（GE 需提供 AIR Anterior Array Coil、西门子需提供 Countor Coil、联影需提供 SuperFlexCoil，其他公司需提供：具备超柔技术的线圈，不接受普通铜片材质的表面相控阵线圈）

4.11.6 原厂超柔多功能线圈(大)：具备， ≥ 12 通道，（GE 需提供 AIR Anterior Array Coil、西门子需提供 Countor Coil、联影需提供 SuperFlexCoil，其他公司需提供：具备超柔技术的线圈，不接受普通铜片材质的表面相控阵线圈）

4.11.7 原厂超柔多功能线圈(小)：具备， ≥ 12 通道，（GE 需提供 AIR Anterior Array Coil、西门子需提供 Countor Coil、联影需提供 SuperFlexCoil，其他公司需提供：具备超柔技术的线圈，不接受普通铜片材质的表面相控阵线圈）

4.11.8 原厂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具备， ≥ 18 通道

4.11.9 原厂肩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具备， ≥ 10 通道

4.11.10 原厂足踝关节专用相控阵线圈：具备， ≥ 16 通道

4.11.11 原厂手腕专用相控阵线圈：具备， ≥ 10 通道

4.11.12 肘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 10 通道

*4.11.13 原厂线圈不接受线圈转换器

4.11.14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具备，投标机型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5 计算机系统

5.1 主机 CPU 型号及主频 $\geq$ 四核, $\geq 3.5\text{GHz}$

5.2 处理器位数 ≥ 64 位

5.3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5.4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5 图像存储容量 (256×256) $\geq 2400,000$ 幅

5.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5.7 显示器大小及规格 ≥ 24 英寸, 彩色显示器

5.8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geq 75,000$ 幅/秒

5.9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10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11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 采集, 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 后处理, 照相和存盘功能

5.12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 具备,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5.13 软件界面: 支持 (全部/部分) 中文/英文切换

5.14 智能 AI 深度学习平台: 具备

5.15 工作站支持常用处理功能: MPR CPR VR MIP MIN 测量等功能

5.16 主机工作站支持一键退床功能, 患者对讲、患者实时可视功能 : 具备

6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 传输, 接收, 查询, 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7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2 Y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3 Z 轴最大 FOV $\geq 500\text{mm}$

7.4 最小 FOV $\leq 5\text{mm}$

7.5 最薄层厚

7.5.1 最薄层厚 2D $\leq 0.11\text{mm}$

7.5.2 最薄层厚 3D $\leq 0.06\text{mm}$

7.6 2D F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5\text{ms}$

7.7 2D F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1.5\text{ms}$

7.8 2D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1024

7.9 2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0.7\text{ms}$

7.10 2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22\text{ms}$

7.11 EPI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2.6\text{ms}$

7.12 EPI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1\text{ms}$

7.13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序列（FSE），包括：

8.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具备

8.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具备

8.1.3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8.1.4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具备

8.1.5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具备

8.1.6 脂肪抑制序列：具备

8.1.7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 8.1.8 水抑制序列：具备
- 8.1.9 反转恢复（IR），包括：具备
- 8.1.10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 8.1.11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具备
- 8.1.12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具备
- 8.1.1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具备
- 8.1.14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具备
- 8.1.15 短 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具备
- 8.1.1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具备（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 8.2 梯度回波 (2D/3D)，包括：
 - 8.2.1 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具备 T1 和 PD 加权像
 - 8.2.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 8.2.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 8.2.4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
 - 8.2.5 3D 梯度回波技术：具备
 - 8.2.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具备
 - 8.2.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具备
 - 8.2.8 三维成像技术：具备
-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包括：
 - 8.3.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具备
 - 8.3.2 自旋回波 EPI：具备
 - 8.3.3 梯度回波 EPI：具备
 - 8.3.4 反转 EPI：具备
 - 8.3.5 高分辨 EPI 采集：具备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8.4.1 高分辨解剖成像：具备

8.4.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具备

8.4.3 全脊髓成像：具备

8.5 弥散成像技术，包括：

8.5.1 ADC 成像：具备

8.5.2 各向同性采集：具备

8.5.3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8.5.4 ADC 值测量：具备

8.5.5 ADC-map：具备

8.5.6 自动采集处理：具备

8.5.7 单次激发 DWI：具备

8.5.8 多次激发 DWI：具备

8.5.9 实时弥散成像：具备

8.5.10 矢状位弥散成像：具备

8.5.11 自动生成 ADC 图：具备

8.5.12 可选优化 B 值：具备

8.5.13 小视野高清弥散：具备

8.5.14 全身弥散：具备

8.6 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8.6.1 时飞法技术 (2D/3D)：具备

8.6.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具备

8.6.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具备

8.6.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具备

- 8.6.5 磁转移(MTC)对比技术：具备
- 8.6.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
- 8.6.7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具备
- 8.6.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具备
- 8.6.9 2D/3D 水成像技术（MRCP，MRU）：具备
- 8.6.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具备
- 8.6.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具备
- 8.7 伪影消除技术，包括：
 - 8.7.1 流体补偿：具备
 - 8.7.2 呼吸补偿：具备
 - 8.7.3 呼吸导航技术：具备
 - 8.7.4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具备
 - 8.7.5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 8.7.6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具备
 - 8.7.7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具备
 - 8.7.8 自由呼吸技术：具备，提供径向采集梯度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 8.7.9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具备
 - *8.7.10 去金属伪影技术：具备
- 8.8 节时技术，包括：
 - 8.8.1 半扫描技术：具备
 - 8.8.2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具备
 - 8.8.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具备
 - 8.8.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具备
 - 8.8.5 一维并行采集技术：具备，提供 SENSE、GRAPPA、ASSET、Fast 等类

似技术之一

8.8.6 二维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提供 CAIPIRINHA、bFAST、ds-SENSE、b-Fast 等类似技术之一

8.8.7 时空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提供 Twist-VIBE、DISCO、tFAST、4D Thrive 等类似技术之一

8.8.8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9 其他成像技术, 包括:

8.9.1 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9.2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9.3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9.4 扫描暂停: 具备

8.9.5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9.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9.7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9.8 静音扫描技术: 具备

8.9.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9.10 磁共振实时定位: 具备

8.9.11 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具备

8.9.12 高分辨成像检查: 具备

8.9.13 组合扫描功能: 具备

8.9.14 水饱和技术: 具备

8.9.15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9.16 饱和带数目 ≥ 6

8.9.17 平行饱和带: 具备

- 8.9.18 伴随饱和带：具备
- 8.9.19 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 8.9.20 信号平均技术，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具备
- 8.9.2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 8.9.2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 8.9.23 偏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 8.9.24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具备
- 8.9.25 K 空间快速采集：具备
- 8.9.26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具备
- 8.9.27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具备
- 8.9.28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具备
- 8.9.29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 8.9.30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具备
- 8.9.31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具备
- 8.10 静音平台技术，包括：
 - 8.10.1 静音技术用于盆腔：具备
 - 8.10.2 静音技术用于神经：具备
 - 8.10.3 静音技术用于血管：具备
 - 8.10.4 静音技术用于关节：具备
 - 8.10.5 静音技术用于水脂分离：具备
 - 8.10.6 静音技术用于弥散：具备
 - 8.10.7 静音技术用于磁敏感：具备
 - 8.10.8 静音技术用于波谱：具备
 - 8.10.9 静音技术用于脊柱：具备

8.11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括：

8.11.1 神经成像软件包：具备

8.11.1.1 T1 FLAIR 序列：具备

8.11.1.2 高分辨率快速成像 FSE 序列：具备

8.11.1.3 T2 FLAIR 序列：具备

8.11.1.4 DWI 弥散序列：具备

8.11.1.5 3D T1/T1 脂肪抑制各向同性容积序列：具备

8.11.1.6 3D T2/T2 脂肪抑制各向同性容积序列：具备

8.11.1.7 3D PD/PD 脂肪抑制各向同性容积序列：具备

8.11.1.8 3D FSE 内耳高分辨率容积成像：具备

8.11.1.9 垂体动态分析技术：具备

8.11.1.10 多回波合并技术 T2*加权成像序列：具备

8.11.1.11 外周神经成像软件包：具备

8.11.1.12 神经束成像：具备

8.11.1.13 神经弥散成像：具备

8.11.1.14 选择性水激发外周神经成像：具备

8.11.1.15 外周神经与外周动脉重叠渲染技术：具备

8.11.2 体部系统软件包：具备

8.11.2.1 多次屏气技术：具备

8.11.2.2 呼吸触发技术：具备

8.11.2.3 单回波 T1 加权成像：具备

8.11.2.4 双回波同反相位 T1 加权成像：具备

8.11.2.5 T2 加权成像：具备

8.11.2.6 MRCP 和 MRU 序列：具备

- 8.11.2.7 腹部动态增强扫描：具备
- 8.11.2.8 压脂及不压脂 T1 加权和 T2 加权成像：具备
- 8.11.2.9 体部弥散成像：具备
- 8.11.2.10 动态曲线分析技术：具备
- 8.11.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具备
 - 8.11.3.1 2D/3D 压脂或不压脂 T1、PD 和 T2 高分辨率协议：具备
 - 8.11.3.2 3D T2*高分辨率成像：具备
 - 8.11.3.3 偏中心压脂：具备
 - 8.11.3.4 MPR 成像技术：具备
 - 8.11.3.5 关节软骨 3D 成像技术：具备
 - 8.11.3.6 T1/T2/T2*值定量测量：具备
 - 8.11.3.7 脊柱成像技术：具备
 - 8.11.3.8 全脊柱拼接技术：具备
 - 8.11.3.9 全脊柱 3D（T1/T2/PD 压脂）拼接技术：具备
 - 8.11.3.10 全脊柱 3DMPR 重建技术：具备
- 8.11.4 肿瘤成像软件包：具备
 - 8.11.4.1 同反相位协议：具备
 - 8.11.4.2 体部弥散成像：具备
 - 8.11.4.3 高分辨率动态增强扫描协议：具备
 - 8.11.4.4 动态分析技术：具备
- 8.11.5 成像软件包：具备
 - 8.11.5.1 T1、T2 高分辨率扫描协议：具备
 - 8.11.5.2 高分辨率动态增强扫描协议：具备
 - 8.11.5.3 乳腺弥散成像：具备

- 8.11.5.4 剪影、MPR、MIP 技术：具备
- 8.11.5.5 图像自动剪影技术：具备
- 8.11.5.6 动态分析技术：具备
- 8.11.6 血管成像软件包：具备
 - 8.11.6.1 2D TOF 序列：具备
 - 8.11.6.2 3D TOF 序列：具备
 - 8.11.6.3 伴随饱和带技术：具备
 - 8.11.6.4 TONE 脉冲技术：具备
 - 8.11.6.5 2D/3D PC 序列：具备
 - 8.11.6.6 增强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 8.11.6.7 自动移床 workflow：具备
 - 8.11.6.8 剪影、MIP、VRT 及 SSD 技术：具备
 - 8.11.6.9 血管壁高分辨率成像技术：具备
- 8.11.7 心脏成像软件包：具备
 - 8.11.7.1 黑血技术：具备
 - 8.11.7.2 亮血序列：具备
 - 8.11.7.3 前瞻式电影技术：具备
 - 8.11.7.4 回顾式电影技术：具备
 - 8.11.7.5 实时电影技术：具备
 - 8.11.7.6 心脏智能匀场：具备
 - 8.11.7.7 三点定位功能技术：具备
 - 8.11.7.8 智能心脏定位技术：具备
 - 8.11.7.9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具备
 - 8.11.7.10 心脏首过灌注技术：具备

8.11.7.11 心肌延迟强化技术：具备

8.11.7.12 血流量分析技术：具备

8.11.7.13 心脏定量图谱技术（T1/T2 Mapping）：具备

9 应用平台及软件

*9.1 压缩感知技术：具备

9.2 波谱成像技术(MRS)：具备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9.3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具备

9.4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9.5 前列腺波谱成像技术：具备

9.6 黑血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具备

9.7 高级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具备

9.8 单次屏气 3D 胰胆管水成像技术：具备

9.9 弥散张量成像(DTI)：具备，弥散敏感梯度 ≥ 256 个方向

9.10 脑灌注成像：具备

9.11 脑功能成像：具备

9.12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具备

9.13 动态增强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9.14 脂肪定量技术：具备，GE 应提供 IDEAL-IQ，西门子提供 DIXON，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联影提供 FACT 技术，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5 虚拟弥散成像技术：具备

9.16 小视野弥散成像技术：具备，西门子提供 ZooMit，GE 提供 FOCUS，飞利浦提供 Zoom DWI，联影提供 MicroView，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9.17 参数定量技术：具备

9.18 动态增强定量分析：具备

9.19 超短/零回波成像技术：具备，例如 GE 应提供 ZTE 技术，西门子与联影应提供 UTE 技术；其他品牌厂商提供相应的技术并注明技术名称。

9.19.1 超短/零回波技术可以用于关节成像：具备

9.19.2 超短/零回波技术可以用于肺部成像：具备

9.20 智能定位与规划技术：具备

9.20.1 头部智能定位：具备，无需激光定位，一键进床

9.20.2 脊柱（颈、胸、腰、骶）智能定位：具备

9.20.3 脊柱锥体智能自动标记技术：具备

9.20.4 膝关节智能定位：具备

9.20.5 智能多协议扫描规划：具备

10 后处理工作站及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2 套

10.1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提供原厂置版本后处理工作站，显示器≥24 英寸。

10.2 灌注分析：具备

10.3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DTI&DTT）：具备

10.4 磁共振脑功能分析（BOLD）：具备

10.5 波谱高级后处理：具备

10.6 ADC 定量后处理：具备

10.7 T1、T2、T2*参数定量高级后处理：具备

10.8 图像融合高级后处理：具备

10.9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具备

10.10 动态分析：具备

10.11 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具备

10.12 仿真内窥镜：具备

10.13 动态增强定量高级后处理须：具备以下类似特性：

10.13.1 B1&T1 Mapping 校正

10.13.2 高时间分辨率 T1 对比采集序列

10.13.3 Tofts 模型与双室模型计算

10.13.4 运动矫正

10.13.5 计算参数图：Ktrans, Kep, Ve, Vp, iAUC

10.14 心功能分析高级后处理：具备

10.14.1 自动计算包括心室收缩末期、舒张末期体积、射血分数、心输出量等在内的心功能参数：具备

10.14.2 舒张末期室壁厚度、收缩末期室壁厚度、室壁位移、室壁增厚率四种参数的牛眼图显示：具备

10.14.3 左右心室分割和轮廓编辑：具备

10.14.4 心室体积曲线，可显示心室容积在整个心动周期的变化：具备

10.15 心流量分析高级后处理：具备

10.15.1 基于磁共振血流相位图，可计算血管的血液流向、流速、流量等信息：具备

10.15.2 提供包括血管显示与管理、流量曲线绘制、血流统计分析功能：具备

10.15.3 计算前向血流量，反向血流量等相关血流参数：具备

10.16 离线拟合 b 值：具备

11 高级应用技术

11.1 高 B 值弥散技术：具备，最大支持 b 值 ≥ 10000

11.2 IVIM 技术及高级后处理：具备，使用双指数函数进行磁共振弥散的灌注效果及弥散效果评估，可提供 ADC, D, Dstar, f, α , DDC, wDstar 参数，辅助用户对病灶进行分析评估

11.3 脑肿瘤灌注高级后处理分析功能：具备，根据肿瘤模型计算相对脑血流量、相对脑血容量、平均通过时间、达峰时间和表面渗透性参数图，配合 ROI 分析，得到时间强度曲线，了解感兴趣区的血液动力学及功能变化

11.4 用于缺血半暗带分析的脑灌注高级后处理：具备，根据脑卒中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手动分割梗死及缺血区域，支持以曲线或表格展示结果

11.5 基于人工智能的磁共振加速或重建技术提供，请需提供最新的磁共振 AI 加速或重建技术，如 AIR Recon DL、DeepRecon、DeepResolve、IQMR、SupMR 等类似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

11.6 智能斑块分析功能：具备

11.6.1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具备，提供基于 TOF-MRA 的中心线提取功能

11.6.2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自动管壁提取：具备，提供自动提取血管内壁和外壁

11.6.3 斑块分析功能支持斑块成分分析：具备，可以测定斑块体积，可以对斑块进行 Mash 渲染

11.7 多层激发技术：具备，最高加速倍数 ≥ 8 倍，需提供 SMS, Multiband, HyperBand 等技术

12 感知系统（本部分按照个性化要求配置，投标单位可任选 A、B、C 任一解决方案，并逐条响应各方案内容。）

12.1A 方案：生命感知系统：具备

12.1A.1 扫描床自带生命体征传感器：具备

- 12.1A.2 即刻感知（病人躺上扫描床即刻感知）：具备
- 12.1A.3 生命体征感知无需额外门控：具备
- 12.1A.4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具备
- 12.1A.5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具备
- 12.1A.6 逐层调整发射电压：具备
- 12.1A.7 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具备
- 12.1A.8 逐层调整共振频率：具备
- 12.1A.9 逐层调整 B0 匀场：具备
- 12.1A.10 逐层调整 B1 匀场：具备
- 12.1A.11 智能人体解剖模型：具备
- 12.1A.12 无需额外定位装置确定人体脏器位置：具备
- 12.1B 方案:AI 人体感知 VitalEye 系统：具备
 - 12.1B.1 人体智能感知系统：具备
 - 12.1B.2 高精度光学感知探测器：具备
 - 12.1B.3 帧速率:20 帧/秒：具备
 - 12.1B.4 时间分辨率:50ms：具备
 - 12.1B.5 运动空间分辨率：具备
 - 12.1B.6 校正系统：具备
 - 12.1B.7 AI 人工智能技术：具备
- 12.1C 方案:非接触式生理探测系统：具备
 - 12.1C.1 高精度生理探测传感器:≥2 个：具备
 - 12.1C.2 生理探测传感器位置:集成于磁体内：具备
 - 12.1C.3 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具备
- 13 病人检查环境

13.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具备

13.2 防磁降噪耳机：具备，可降噪并进行通话或音乐播放

13.3 检查通道通风系统：具备，可在床旁调节

13.4 检查通道照明系统：具备 LED 孔径照明系统，可在床旁调节

13.5 嵌入式触控显示屏：具备，磁体外壳两侧各 1 个

13.6 患者生理信号监控系统：具备，无线传输，在床旁显示器中可读取和监测呼吸、心跳、脉搏等生命体征。

13.7 床旁患者信息系统：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读取患者个人信息、线圈识别信息及检查基本信息

13.8 床旁技师帮助系统：具备，床旁显示系统可提供交互式帮助系统辅助技师完成扫描前准备工作

13.9 床旁按键具备一键功能。

13.10 患者紧急呼叫装置：具备，提供防磁气动报警球

13.1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13.12 检查床最低床位高度 $\leq 55\text{cm}$

13.13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geq 20\text{cm/s}$

13.14 扫描床长度 $\geq 200\text{cm}$

13.15 支持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13.16 多站扫描自动移床功能：具备

13.17 床旁紧急制动按钮：具备

13.18 防磁输液架：具备

13.19 患者状态监视系统（无磁监控系统）：具备 ≥ 1 套

13.20 患者通道监视系统（无磁监控系统）及对讲装置：具备 ≥ 1 套

14 其他

14.1 精密空调 1 套,双机组,制冷量 $\geq 32\text{KW}$,风量 $\geq 8000\text{m}^3/\text{h}$,加湿量 $\geq 8\text{kg}/\text{h}$,电加热 $\geq 9\text{KW}$

14.2 水冷机 1 套,双水泵,制冷量 $\geq 60\text{KW}$,水泵数量 2,容积 $\geq 200\text{L}$

14.3 磁共振双通道高压注射器 1 套

14.4 无磁紫外消毒仪 1 套,满足全自动控制和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14.5 双柱铁磁检测系统 1 套,配置智能触摸屏,满足灯光、语音及图文告警,具备智能定位报警和智能集控管理

14.6 无磁推车 1 套,能升降,升降 $\geq 40\text{cm}$,无磁轮椅一辆,具有强磁兼容性。

14.7 定制实木榫卯结构线圈柜子 1 个

14.8 除湿机 1 台,功率: $\geq 1500\text{W}$ (220V/50Hz)

14.9 6M 或 6M 以上, ≥ 26 英寸专业医用显示器 4 台

14.10 配套电脑桌 4 套,带轮子椅子 4 套

14.11 诊断工作站 4 套 (≥ 14 代 i7intel 处理器、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text{T}$ 固态硬盘、 ≥ 24 英寸显示器)

14.12 整机不间断 UPS 电源,待机时间 ≥ 30 分钟

14.13 提供该磁共振设备所使用的场地屏蔽及内装饰工程并提供屏蔽检测报告

14.14 负责与我院 PACS 系统对接

▲14.15 核磁整机原厂维保 3 年,需签订三方维保合同 (甲方、生产厂家、供应商)

B 包(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 CT)1 套)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256 排 CT）
项目参数与配置

▲（废标项，相关品牌厂家若是举例机型，必须提供该机型）一、设备总体要求：投标机型技术要求为：各设备制造厂家需提供所投品牌最新技术平台的超高端多层螺旋 CT，具备全高清、低剂量、多部位联合成像、能量成像等高级成像功能。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各投标机型需提供核心技术：GE 需提供 Revolution Apex Expert，西门子需提供 SOMATOM Force、飞利浦需提供 Spectral CT、联影需提供 uCT Atlas ELite、东软需提供 NeuViz Epoch 1024、佳能需提供 Aquilion ONE TSX-308A 等，其他品牌提供同档次产品。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1.2 机架驱动方式： 电磁驱动

1.3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1.4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5\text{s/圈}$

1.5 机架控制面板 具备

1.6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具备

1.7 滑环类型 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1.8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具备

1.9 内外激光定位灯

2 探测器

*2.1 探测器排数 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两套球管，两套探测器），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96 排 $\times 2$ ；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 ≥ 128 排

2.2 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 Z 轴准直宽度 $\geq 16\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5\text{ cm} \times 2$, 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8 厘米

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92 层 $\times 2$

*2.4 每排探测器 (等宽设计)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非层厚) $\leq 0.6\text{mm}$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球管热容量 $\geq 30\text{MHU}$

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text{min}$

3.3 球管焦点数量 ≥ 2 个

3.4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具备

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 (非等效) $\geq 800\text{mA}$

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 (非等效) $\leq 20\text{mA}$

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leq 1\text{mA}$

*3.8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3.9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 \times 1.2\text{mm}$

3.10 高压发生器最大实际功率 (不含等效概念) $\geq 100\text{kW}$

3.11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3.12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13 管电压可选档数 ≥ 5 档

4 检查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300\text{mm}/\text{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50\text{cm}$

-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0\text{cm}$
-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0\text{mm/s}$
-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4.8 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5 扫描导航系统

*5.1 智能定位系统,GE 提供 Auto Patient Position 技术、西门子提供 Fast 3D Camera 技术、飞利浦提供 Precise Position 技术、联影提供 uVision 技术,其余厂家需要提供同档次技术 具备

- 5.2 3D 摄像采集系统 具备

- 5.3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 具备

- 5.4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 ≥ 8 种

- 5.5 具备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具备

- 5.6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具备

- 5.7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具备

- 5.8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具备

- 5.9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具备

- 5.10 具备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具备

6 主机重建系统

- 6.1 主控台计算机 CPU ≥ 4 核

- 6.2 计算机主频 ≥ 3.6 GHz
- 6.3 主控台计算机内存 ≥ 32 GB
- 6.4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500,000$ 幅
- 6.5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 2 TB
- 6.6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具备
- 6.7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 6.8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具备

7 扫描系统

- 7.1 轴扫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 0.25 秒/360°
- *7.2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90 s
- *7.3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
- 7.4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 7.5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 *7.6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 0.6 mm
- 7.7 最大扫描 FOV ≥ 50 cm
- 7.8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 50 cm
- 7.9 重建 FOV 范围 ≥ 50 cm
- 7.10 最大扩展重建 FOV ≥ 60 cm
- 7.11 图像显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7.12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 7.13 最小 CT 值（非扩展） ≤ -1000 HU
- 7.14 最大 CT 值（非扩展） ≥ 3000 HU

7.15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具备

7.16 具备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

7.17 具备锥束重建算法 具备

*7.18 60kV 超低剂量超高对比扫描技术 具备

7.19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具备

8 图像质量

8.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2lp/cm$

8.2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lp/cm$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2mm@0.3% $\leq 22mGy$

8.4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0.33 mm$

9 剂量控制方案 具备

9.1 扫描剂量预估 具备

9.2 结构化剂量报告 具备

9.3 剂量监控和预警 具备

9.4 实时定位像 具备

9.5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 具备

9.6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 具备

9.7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9.8 自动管电压推荐 具备

9.9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 FOV ≥ 3 种

10 临床应用软件 具备

10.1 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10.2 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10.3 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具备

- 10.4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具备
- 10.5 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具备
- 10.6 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具备
- 10.7 曲面成像功能 具备
- 10.8 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具备
- 10.9 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具备
- 10.10 电影模式功能 具备
- 10.11 组织裁剪功能 具备
- 10.12 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具备
- 10.13 表面重建功能 具备
- 10.14 区域生长功能 具备
- 10.15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功能 具备
- 10.16 血管造影技术功能 具备
- 10.17 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具备
- 10.18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功能 具备
- 10.19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功能 具备
- 10.20 脑出血测量技术功能 具备
- 10.21 脑容积测量技术功能 具备
- 11 CT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提供 2 套
- 11.1 计算机 CPU ≥ 4 核
- 11.2 计算机内存 $\geq 64\text{GB}$
- 11.3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 11.4 提供 DICOM 3.0 接口, 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具备

- 12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2.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提供
 - 12.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提供
 - 12.1.2 床旁心电图显示 提供
 - 12.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提供
 - 12.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提供
 - 12.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 提供
 - 12.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12.1.7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12.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12.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 提供
 - 12.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 提供
 - 12.1.11 心脏回顾式螺旋扫描 提供, 心脏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5\text{cm} \times 2$
 - 12.1.12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 提供
 - 12.1.13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 提供
 - 12.1.14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 提供
 - 12.1.15 图像预览功能, 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 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 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 提供
 - 12.1.16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 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 无需人为选择期相 提供
 - 12.1.17 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提供
 - 1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 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提供

- 12.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2.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 提供
 - 12.2.2 心脏自动分割 提供
 - 12.2.3 腔室自动分割 提供
 - 12.2.4 冠脉自动分割 提供
 - 12.2.5 中心线自动提取 提供
 - 12.2.6 中心线自动命名 提供
 - 12.2.7 中心线编辑 提供
 - 12.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 提供
 - 12.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提供
 - 12.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提供
 - 12.2.11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 提供
 - 12.2.12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 提供
 - 12.2.13 管径轮廓编辑 提供
 - 12.2.14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 提供
 - 12.2.15 斑块半自动提取 提供
 - 12.2.16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 提供
 - 12.2.17 斑块结果编辑 提供
 - 12.2.18 斑块参数统计 提供
 - 12.2.19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 提供
 - 12.2.20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 提供
 - 12.2.21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 提供
 - 12.2.22 腔室结果编辑 提供
 - 12.2.23 长短轴编辑 提供

12.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提供

12.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提供

12.2.26 自动标记心肌 提供

12.2.27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 提供

12.2.28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 提供

12.2.29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 提供

12.2.30 钙化点修改，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 提供

12.2.31 支持钙化点增加 提供

12.2.32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提供

12.2.33 以 agatston 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提供

12.2.34 以体积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提供

12.2.35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 VR MPR 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 提供

12.2.36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 提供

13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13.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提供

13.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5\text{cm} \times 2$

13.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13.1.3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提供

13.1.4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提供

- 13.2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提供
 - 13.2.1 卒中协议 提供
 - 13.2.2 肿瘤协议 提供
 - 13.2.3 头部运动校正 提供
 - 13.2.4 自动去骨分割 提供
 - 13.2.5 自动脑脊液分割 提供
 - 13.2.6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 提供
 - 13.2.7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提供
 - 13.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提供
 - 13.2.9 支持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 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提供
 - 13.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提供
 - 13.2.11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提供
 - 13.2.12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 提供
 - 13.2.13 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 提供
 - 13.2.14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 梗死和缺血区计算 提供
 - 13.2.15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 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 提供
- 13.3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提供
 - 13.3.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3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4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5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6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7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13.3.8 运动校正 提供
- 13.3.9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 提供
- 13.3.10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 提供
- 13.3.11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 提供
- 13.3.12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提供
- 13.3.13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提供
- 13.3.14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提供
- 13.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提供
- 13.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
解剖功能 提供
- 14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4.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提供
 - 14.1.1 摇篮床动态扫描最大范围 $\geq 40\text{cm}$
 - 14.1.2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提供
 - 14.1.3 70kV 动态成像 提供
 - 14.2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 提供
 - 14.2.1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 提供
 - 14.2.2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 提供
 - 14.2.3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 提供
 - 14.2.4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提供

- 14.2.5 自动头部去骨 提供
- 14.2.6 自动体部去骨 提供
- 14.2.7 动静脉自动分离 提供
- 14.2.8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 提供
- 15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5.1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 提供
 - 15.2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5\text{cm} \times 2$
 - 15.3 虚拟单能量图像 提供
 - 15.4 最佳 CNR 图像 提供
 - 15.5 混合增强图像 提供
 - 15.6 基物质对图像 提供
 - 15.7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 提供
 - 15.8 电子密度图像 提供
 - 15.9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 提供
 - 15.10 结石成分分析 提供
 - 15.11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 提供
 - 15.12 能谱曲线 提供
 - 15.13 直方图分析工具 提供
 - 15.14 散点图分析工具 提供
 - 15.15 能谱基物质对分解: ≥ 6 种 (水-碘、水-钙、钙-碘、尿酸-钙、水-HAP、肝脂, 需提供截图)
 - 15.16 图像融合: 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 可设置不同的伪彩
- 16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6.1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 无需平扫数据 提供
- 16.2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 提供
- 16.3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 提供
- 16.4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 提供
- 16.5 自动去除静脉窦 提供
- 16.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提供
- 16.7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提供
- 16.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提供
- 16.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 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提供
- 16.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 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提供
- 17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7.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 无需平扫数据 提供
- 17.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 提供
- 17.3 探针手动去骨 提供
- 17.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提供
- 17.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提供
- 17.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提供
- 17.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 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提供
- 17.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 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提供
- 17.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 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 提供
- 18 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18.1 一站式提取多种血管并联合显示, 包括头颈部血管、胸腹部血管、冠

脉血管、多部位联合血管等 提供

18.2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 提供

18.3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 提供

18.4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 提供

18.5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 提供

18.6 支持心功能计算 提供

18.7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 提供

18.8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 提供

18.9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 提供

18.10 支持 TAVR 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窦管连接处的长短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位置和长度 提供

18.11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 提供

19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19.1 自动结肠分割 提供

19.2 自动中心线提取 提供

19.3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提供

19.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 提供

19.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 提供

19.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 提供

19.7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提供

19.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 提供

19.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 提供

20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20.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提供

20.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提供

20.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提供

20.4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提供

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提供

20.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提供

20.7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提供

20.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提供

21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21.1 肺自动分割 提供

21.2 肺轮廓编辑 提供

21.3 肺叶自动分割 提供

21.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 提供

21.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提供

21.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 提供

21.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提供

21.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提供

21.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 提供

- 21.10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提供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提供
- 22 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22.1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 提供
 - 22.2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 提供
 - 22.3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 提供
 - 22.4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 提供
 - 22.5 提供 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 提供
 - 22.6 肝段分割模板 ≥ 6 种
 - 22.7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 ≥ 8 段
- 23 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23.1 自动肋骨提取 提供
 - 23.2 自动肋骨标记 提供
 - 23.3 自动肋骨 3D 显示 提供
 - 23.4 自动单肋骨 CPR 显示 提供
 - 23.5 自动多肋骨 CPR 显示 提供
 - 23.6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 提供
 - 23.7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 提供
 - 23.8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 提供
- 24 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25 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提供
 - 25.1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 ≥ 8 个
 - 25.2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 提供
 - 25.3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 提供

- 25.4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 提供
- 25.5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 提供
- 25.6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 提供
- 25.7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 提供
- 25.8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 提供
- 25.9 提供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 值和变化率等 提供
- 25.10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 提供
- 25.11 RECIST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 提供
- 25.12 RECIST 1.1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 提供
- 26 其他
- 26.1 完成机房的防护及内装饰工程、提供环评及预控评报告
- 26.2 双通道高压注射器 1 套，
- 26.3 紫外消毒仪 1 套，满足全自动控制和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 26.4 2 套防护用品，其铅当量达到标准或防护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领、性腺防护帘等）
- 26.5 立式心电监护仪器 1 套，适配于高压注射器使用。
- 26.6 配套可升降电脑桌 4 套，带轮子椅子 4 套，会议桌 1 张，10 把椅子
- 26.7 6M 或 6M 以上， ≥ 26 英寸专业医用显示器 4 台
- 26.8 诊断工作站 5 套（ ≥ 14 代 i7 intel 处理器、 $\geq 16G$ 内存、 $\geq 1T$ 固态硬盘、 ≥ 24 英寸显示器）
- 26.9 医学影像远程会诊中心系统
- 26.9.1 会诊显示大屏：尺寸： ≥ 86 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色彩位数： ≥ 281.47 Trillion Colors（48bit）；具备投屏显示

26.9.2 具备远程会诊

26.9.3 电子讲台

26.9.4 音频系统

26.10 高功率除湿机 2 台

26.11 UPS 电源一套

27 售后服务及其他

27.1 提供该 CT 设备场地改造及施工，提供环境检验合格报告

27.2 负责与我院 PACS 系统对接

27.3 负责该设备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环保评价，并完成验收。

▲27.4 CT 整机原厂维保 5 年，需签订三方维保合同（甲方、生产厂家、供应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国产设备)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郑州市骨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 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2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法律法规要求	1. 供应商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2. 供应商负责鉴别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3.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

		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 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等；办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 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4	质保期	A 包：3 年免费原厂质保 B 包：5 年免费原厂质保；
5	安装、调试、验收	1、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足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 ，小写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款的 70%，即大写 ，小写 元。

（三）履约验收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将逐条项验收，履约验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进行，交付参数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验收时针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有多个来源的，技术参数的响应应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资料为首要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为次级有效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派团队人员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供货）工作，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1、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招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 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 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4. 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配套试剂/耗材一览表

包号：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保修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其中：B 包投标人及所投射线装置产品的制造商均需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豁免备案证明。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若有）	职称（若有）	岗位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内容。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货物（服务）规格、技术参数偏差表

包号：

序号	设备 (产 品) 名称	投标 货物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序号、要求、投标响应的形式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 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 求	投标货物参数	投标文件中证明 材料的响应形式	证明材料的页码		
			1.1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填表说明：

- 1.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4.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5. 评标委员会未在响应文件中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6.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响应形式写明证明材料的具体类型。

具体类型填写如下：

(1) 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2) 供应商/生产商的技术白皮书；

(3) 供应商/生产商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中加“▲”举例机型以外的其它品牌满足相同技术水平配套机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或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书面出具满足相同技术水平配套机型的佐证材料
（如是举例机型，此项不涉及的可不提供）

备注：

1、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举例机型以外的其它品牌投标的应在上述技术偏离表中写明产品品牌及型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 （1）供货实施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 （3）设备验收方案

4、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八、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注：投标人需针对商务要求逐条列项，逐条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离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					

1、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

2、项目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表格不够
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3、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 4、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 5、技术培训方案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

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塞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